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曉龍先生（「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康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康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張恒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

張先生，42歲，張先生於1999就讀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金融與金融分析雙專業。彼曾任職於加拿大連鎖餐飲品牌 Bubble World 的市場與發展部，並於2008上任為該部門總負責人經理。2013起擔任加拿大 Everglade 地產集團首席財務官，2018創立 FSZ 國際進出口貿易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概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張先生(i)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或關聯；(iii)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康先生辭任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